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13932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 一、訴願人經營有線電信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4 年 9 月 1 日、9 月 9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未經工會同意得將工作時間延長，即使所僱之網路技術分公司勞工於 113 年 7 月 5 日延長工時 3 小時，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且為上市、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下同）1 億之事業單位，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第 4 點等規定，以 114 年 11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13583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該裁處書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15 年 2 月 11 日府訴二字第 114608917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
- 二、其間，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未經工會同意得將工作時間延長，即使所僱之網路技術分公司勞工○○○（下稱○君）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延長工時 1 小時及○○○（下稱○君）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延長工時 3 小時，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
- 三、原處分機關乃以 114 年 12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1323261 號函檢送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5 年內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且為甲類事業單位，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29、第 5 點等規定，以 115 年 1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13932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原處分於 115 年 1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5 年 2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

勞動部 107 年 6 月 21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884 號函釋(下稱 107 年 6 月 21 日函釋)：「……查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2 條……規定，雇主擬實施……『延長工作時間』……等事項，應徵得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始允由勞資會議行使同意權，其處理方式如下：(一)事業單位有廠場工會者，其於該廠場擬實施前開事項，應經廠場工會之同意；如各該廠場無工會，惟事業單位有工會者，應經事業單位工會之同意。……」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3.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基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29	雇主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	第 32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	一、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

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者。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甲類： ..... (2)第 2 次：10 萬元至 40 萬元。 .....
---------------------	-------------------------------	--	---

」

第 5 點規定：「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五年內，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節錄）

項次	8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
委任事項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與○○○○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嗣更名為○○○企業工會，下稱電信工會）間所簽訂之團體協約，自 95 年 3 月 3 日生效，依團體協約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約定，電信工會已於團體協約內同意訴願人得將工作時間延長，原處分錯誤認定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撤銷。

三、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1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之科長○○○（下稱○君）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下稱會談紀錄）、員工出勤日報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依團體協約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約定，電信工會已於團體

協約內同意其得將工作時間延長，原處分錯誤認定其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撤銷云云：

- (一) 按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為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
- (二) 依卷附 114 年 11 月 19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 貴公司如何記載勞工出勤情形？答 本公司採……手機 APP 或工作識別證打卡方式記載勞工出勤情形。問 ○員 114 年 11 月 17 日出勤情形為何？答 ○員約定上班時間 08：00~09：30，約定下班時間為 17：00~18：30 中間休息時間為 12：30~13：30。……問 ○員……出勤情形為何？答 ○員約定上下班時間及休息時間與○員相同。……問 貴公司網路技術分公司是否有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使勞工加班？答 本公司網路技術分公司之企業工會成立於 102 年 8 月 12 日，惟目前無法提供有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之相關資料。」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 (三) 次依卷附員工出勤日報表影本顯示，○君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之出勤起訖時間為「08：20」至「18：54」，加班起訖時間為「17：50」至「18：50」，○君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之出勤起訖時間為「08：03」至「15：44」，補休起訖時間為「15：33」至「17：03」，加班起訖時間為「21：00」至「00：00」，○君及○君均有延長工作時間之情事；復依上開 114 年 11 月 19 日會談紀錄記載，○君自承工會並無授權同意延長工時，是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復查訴願人提供之團體協約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約定：「乙方會員在甲方工作之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但配合公務機關國定假日調勻，每週以不超過四十小時為原則。超時工作之加班須依甲方規定辦理。」「前項工作時間為應事業持續業務特性需要，甲方得依法調整或延長之。其調整或延長範圍在與乙方協商後另定之。」是訴願人就工時調整或延長範圍應與工會協商同意後另定之，尚難認定訴願人使勞工延長之工作時間，已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規定之要件，其主張依團體協約約定，電信工會已同意訴願人得將工作時間延長，委難採憑。復按事業單位有廠場工會者，其於該廠場擬實施延長工作時間事項，應經廠場工會之同意；有勞動部 107 年 6 月

21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股份有限公司網路技術分公司於 102 年 8 月 12 日成立企業工會，該企業工會成立後，並未給予訴願人勞工延長工作時間同意權，業經該企業工會回復原處分機關在案，並有該企業工會 114 年 10 月 21 日○○○○一字第 1140008 號函影本附卷可稽，亦無其他具體客觀事證可資證明該企業工會已同意訴願人延長勞工工作時間。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工會同意，使○君及○君延長工作時間，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並無違誤。且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業經原處分機關前次裁罰，訴願人前於提起訴願時即持相同理由爭執，亦經本府前次訴願決定所不採，而駁回其訴願在案，本件訴願人仍執陳詞主張，自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且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